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浦建委道路〔2024〕47号

## 关于明确江东路道路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

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明确江东支路（S20-浦东北路）改建工程养护移交接管单位的请示》（浦工建管〔2024〕6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来文所述江东路（S20-浦东北路）公路红线范围内的道路、绿化、废物箱设施接管单位为道运中心；综合杆设施（含道路照明设施）接管单位为公用中心。

你公司要与道运中心、公用中心取得联系，做好移交有关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 
2024年4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道运中心、公用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29日印

发